

建筑与设计学院关于 2023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检测、 答辩安排及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系，各专业：

为做好我院 2023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毕业答辩、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与推荐工作，依据学校教务通知（2023）第 51 号《关于做好 2023 届本科生毕业答辩、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附件 9)，并结合我院毕业设计工作实际流程（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毕设定稿上传系统，学术不端检测及定稿提交工作

5 月 27 日-5 月 30 日，学生进行毕设定稿上传系统，学术不端检测及提交工作（具体步骤详见附件 3）。学生在毕设系统中最多有两次上传检测机会。不端检测重复率低于 30%(详见附件 2)，则为检测合格，可完成定稿提交。

二、毕业答辩工作

（一）关于答辩组织及成绩给定

1、成立本科毕业答辩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罗萍嘉 纪检监督：冀朋元

副组长：孙良、许梓楠

成员：丁昶、林祖锐、宗威、林仁强

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负责人具体如下：

建筑学：贾宁；环境设计：杨勇；工业设计：华彬彬。

各答辩委员会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委员一般不少于 3 人，另设秘书 1 名。

2、每名学生答辩时间一般不超过 40 分钟，但应不低于 25 分钟。其中学生报告毕业设计（论文）时间为 10-15 分钟，答辩委员会围绕毕业设计（论文）中的关键问题及专业知识和学生能力等方面进行提问和学生回答问题 15-25 分钟。提问问题

时原则上采用即问即答的方式进行。指导教师原则上不参加其指导学生的毕业答辩。

3、毕业设计（论文）团队的答辩先由课题组成员进行子课题答辩，然后由团队组长进行团队整体答辩。团队答辩除考查原规定内容外，同时考查团队的协作性。答辩小组要分别给出子课题答辩成绩和团队整体答辩成绩。

4、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成绩根据各专业 2014 年制定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考核办法给定（详见附件 4）。成绩设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其中获得优秀成绩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0%。关于毕设成绩百分制与五级制对应关系详见附件 5。

（二）关于论文评阅、毕设成绩优秀作品布展及毕设定稿装订归档

1、指导教师评阅书、评阅教师评阅书、答辩及综合成绩、毕业设计（论文）最终成绩均在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内完成。

2、5 月 27 日-5 月 30 日，学生完成毕设定稿提交系统，同时，指导教师系统中填写完成评阅书，请务必认真审阅设计（论文），撰写评语，给出成绩（6 月 2 日前全部完成）。评语写作基本模式和成绩等级区分基本措辞可参考附件 6。

3、5 月 31 日，各专业组织学生按各专业要求提交答辩所需资料（展板、模型、A3 册等）。

4、6 月 2 日前，各专业毕设负责人在系统中完成评阅教师分配（评阅教师一位）和答辩组及答辩成绩录入人员安排。

5、6 月 2 日-6 月 4 日，评阅教师在系统中填写完成评阅书，请务必认真审阅，撰写评语，给出成绩。评语写作基本模式和成绩等级区分基本措辞可参考附件 6。

6、6 月 4 日下午，学院召开答辩准备会议。

7、6 月 5 日，符合要求的学生携带 A0 展板及模型进入答辩场地参加正式答辩。

8、6 月 5 日-6 月 9 日 全院师生可根据《建筑与设计学院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的规定》（详见附件 7）对毕业设计中学术不端行为进行监督。

9、6 月 8 日，毕设成绩优秀作品展开始布展。

10、6月8日下午，毕业设计校优省优推荐评审会。

11、6月12日下午，各毕业班班长到学院教学办公室领取毕设 A4 文本封面纸。

12、6月12日—6月16日，**学生务必从系统中打印出毕业设计(论文)定稿**，包括扉页、原创声明、诚信承诺书、授权声明、致谢、任务书、评阅书、答辩及综合成绩表等，按照套用模板的格式装订完整（A4 纸单面打印），在“原创性声明”、“诚信承诺书”及“授权声明”页面手签自己姓名，签名日期不得晚于指导教师评阅日期，然后提交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审查后，送交各答辩组秘书。

13、6月16日以后，各专业毕设负责人将整理好的毕业设计 A4 册，A3 册（软皮）及光盘预约送交教学办归档。

（三）关于答辩时间及分组安排

答辩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具体分组安排详见毕设系统）

二、评优工作

（一）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

1、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选标准为：学生具有较强的综合运用知识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毕业设计（论文）立论正确、论据充分、论述清晰，并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独到见解；设计（论文）内容在教学、科研、生产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和实用价值；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为优秀。具体评选标准见《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附件 8）。

2、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由各学院推荐，学校进行评审和表彰。我院名额为 5 名，由学院教学委员会及相关专家讨论最终从优秀毕业设计展中产生。

（二）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评选

1、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从当年直接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师中产生，评选标准为：

（1）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格要求学生，对学生的指导细致深入，及时检查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度，鼓励学生创新。

(2) 工作作风严谨,认真负责,能严格按照《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开展工作,工作质量得到本专业师生的公认。

(3) 所指导学生的课题符合专业教学要求,能达到综合训练的目的。

(4) 对学生的开题、外文翻译以及毕业设计(论文)说明书和内容的评阅认真细致,评语撰写公正、恰当。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各项资料均符合规范化要求。

(5) 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较高。

2、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由学院推荐后报学校审批,根据学校通知,我院名额为2名。

(三) 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

1、推荐办法

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从学院推荐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排名前列者中产生,主要从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质量、能力水平、撰写和规范、创新与成果等方面进行考查,学院可参照《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标准》(详见附件10)进行推荐并排序。

2、名额分配

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由各学院推荐,推荐名额包含固定名额和增量名额。固定名额我院为1名。

增量名额数量不设上限,但需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① 在校期间有以第一作者发表的与毕业设计(论文)内容相关的高水平文章(被SCI、SSCI、A&HCI、EI(会议论文集除外)、CSSCI检索)。

② 该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被评为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建筑与设计学院教学办

2023年5月25日